

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红色文化发展中心(国歌展示馆)的上海市杨浦区红色文化发展中心(国歌展示馆)2026年度物业管理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杨浦区红色文化发展中心(国歌展示馆)2026年度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兴桥盛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8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5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